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>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</p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p>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</p>	
社會課 社會局	<p>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</p> <p>進行審核作業</p>	<pre> graph TD A[審核] --> B[函覆民眾核定結果] B --> C{民眾有異議申復} C --> D[函送社會局] D --> A C -- 符合 --> E([結案]) </pre>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得：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115 年度為 16,970 元)2.5 倍(42,425 元) 2. 動產：全家人口 1 口 120 萬元整，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 3. 不動產：全家應計人口(土地及房屋)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4. 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、罹患重病致無法工作者、配偶一方在監 1 年以上等照顧 15 歲以下(孫)子女 	
福利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. 本項津貼須每年申請認定之。初次申請者，得隨時提出，惟同一事由初次申請以 1 次為限，但得以同一事由提出延長補助申請(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) 3. 提出延長補助申請者，須資產審核、資格認定均符合補助規定，且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，得予延長補助 	

應備文件	戶騰三個月內全戶戶籍騰本、離婚協書或法判書、家暴保護令、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、申請人印章、死亡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(罹患重病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)等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